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38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47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曠職核定函參考範例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副本及本總處同年月28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1601號書函（均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茲因「曠職核定/登記」業改認行政處分，各機關（構）於作成該人事行政行為並製發曠職核定函時，應確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；為利各機關（構）人事作業，並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保障，爰擬具旨揭參考範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09/12/15 11:15

銓敘部總收文

109/12/15



1095307518

曠職核定函範例

○○○○ (服務機關) 函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#○○○

E-Mail：○○○@○○○. gov. 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 (○○○○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○○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○年○月○日曠職○小時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、第14條等規定辦理。
- 2、查……(敘述曠職相關事實)，本○(服務機關)前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曠職通知書通知台端於3日內就旨揭曠職事實以書面陳述理由在案，因……(載明構成曠職之理由，諸如當事人未依限陳述理由，或已陳述理由惟服務機關認為構成曠職等，應依個案情形予以敘明)，依規定核定台端曠職○小時(計○日)。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4款等規定，如考績年度內，曠職1日或累積達2日者，年終考績不得考列甲等；如曠職繼續達4日，或1年累積達10日者，予以一次記二大過處分。
- 3、台端如不服本函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○(服務機關)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